

## 附錄一

### 日本的小學學習指導要領（譯文）

#### 第二章 第七節 圖畫工作（美勞）

##### 第1 目標

透過表現與鑑賞活動，培養造形的創造活動的基礎能力，並體會表現的喜悅與涵養豐富的情操。

##### 第2 各學年的目標與內容

###### 【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】

###### 1、目標

- (1)、體會以媒材為主的造形活動的樂趣，藉由各種媒材引發豐富的創思，逐步進行，以完成造形活動。
- (2)、以自己的創作方式將想表現的、想做的表現出來，從中感受創作過程的喜悅。
- (3)、能關注欣賞所畫的、所做的作品，體會其中的樂趣。

###### 2、內容

###### ◎第一學年

###### A 表現

- (1)、以媒材為主，快樂地進行造形活動。

ア 親近砂、土、黏土等材料，以這些材料為主，用整個身體進行造形遊戲。

イ 關注生活周遭的自然物與人造物的形狀、色彩，將之透過排列、堆積、簡易版印等技法，進行所想的造形遊戲。

- (2)、能將感覺到的、想到的以圖畫或立體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
ア 使用喜歡的蠟筆、粉蠟筆等色彩，將心中所想的自由自在以圖畫表現出來。

イ 親近黏土，運用雙手將心中思及的自由自在以立體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
(3)、能創作出增進生活樂趣的東西、裝飾品、所想像的作品。

ア構思想做的東西的形狀、色彩、製作技法等並創作。

イ使用紙、剪刀、糊、膠水等從身邊容易取得的材料、用具，充分運用雙手進行創作。

## B 鑑賞

(1)、能關注並欣賞所畫的、所做的東西。

ア互相欣賞作品，說出自己及朋友的作品所欲表現的感覺，並聽聽朋友的意見。

## ◎第二學年

### A 表現

(1)、以媒材為主，快樂地進行造形活動。

ア從生活周遭的自然物與人造物的形狀、色彩引發創思，用整個身心進行造形遊戲。

イ關注生活周遭的自然物與人造物的形狀、色彩的特徵，將之透過排列、堆積、組合等技法，用心進行造形遊戲。

(2)、能將感覺到的、想像到的事物，以圖畫或立體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
ア關注形狀、色彩等，使用蠟筆、粉蠟筆等各種顏色，將所想的自由自在以圖畫、簡易的版畫表現出來。

イ親近黏土，構思造形，充分活動雙手將所想的自由自在以立體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
(3)、能創作出增進生活樂趣的東西、裝飾品、所想像的作品。

ア構思想做的東西的形狀、色彩、製作技法等並用心創作。

イ使用厚紙、簡單的小刀類等、以及上學年為止經驗過的材料、用具，充分活動雙手進行創作，同時關注如何適切地使用這些工具、材料。

## B 鑑賞

(1)、能關注並欣賞所畫的、所做的東西。

ア欣賞作品，同時將有關自己及朋友的作品所欲表現的感覺及個人感受說出來，並與朋友互相交換意見。

### 【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】

#### 1、目標

- (1)、能發揮從媒材引發出的豐富創思以加深體驗，以提昇對媒材的感覺，關注自己的看法與表現方式，用心予以表現，逐步進行，以完成造形活動。
- (2)、思考促進生活樂趣的東西之用途、美感與製作方法，並進行創作從中體會使用的樂趣，同時也藉以提昇設計能力與創造性工作能力。
- (3)、能關心並欣賞朋友的作品與身邊的造形。

#### 2、內容

##### ①第三學年

###### A 表現

- (1)、以媒材為主，能用心進行造形活動。
  - ア關注並加以收集生活周遭的自然物與人造物的形狀、色彩等趣味性特徵，構思如何發揮其特色，進行所想的造形遊戲。
  - イ考量木片等生活周遭的材料的形狀、色彩等特徵，將之切割、組合做出新的造形，進一步由此構思新造形進行造形遊戲。
- (2)、能將看到的、感覺到的、想像到的事物，以圖畫或立體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  - ア思考東西的位置、形狀、色彩等，使用水彩等將之表現於圖畫上，或以紙版畫表現。
  - イ從各種不同的角度觀察想表現的感覺，以黏土做立體的表現。
- (3)、能創作出增進生活樂趣的物品、裝飾品、視覺傳達性質的物品。

- ア 構思出想做的東西之用途、美感等，選擇使用適當的形狀、色彩、材料，重視這些感覺以進行創作。
- イ 將想做的東西畫成簡單的設計圖，構思造形、穩固的組合方法、能發揮動感的趣味性的表現法等，訂立計畫，用心進行製作。
- ウ 配合想做的東西，使用板材、簡單的小刀、容易使用的鋸子等，以及至上學年為止經驗過的材料、用具，進行創作，同時能適切的使用。

## B 鑑賞

- (1)、能關注作品的欣賞。

ア 關注並欣賞朋友的作品之表現動機與風格。

イ 關注並欣賞與作品所欲表現的東西，及相關生活周遭的造物的優點、趣味性。

## ◎第四學年

### A 表現

- (1)、以媒材為主，能用心進行造形活動。

ア 從生活周遭的材料之形狀、色彩、活動場所的特徵等引發創思，和大家一起構思、進行造形遊戲。

イ 發揮木片等生活周遭的材料之特徵，將之切割、組合、連接，做出新的造形，同時再進一步由此構思新造形，快樂地進行造形遊戲。

- (2)、能將看到的、感覺到的、想像到的事物，以圖畫或立體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
ア 思考東西的位置、形狀、色彩等，從水彩用具的使用放下工夫，以圖畫、簡易的木版畫表現。

イ 從各種不同的角度觀察想表現的感覺，把握黏土的特性、並使用用具等做立體的表現。

- (3)、能創作出增進生活樂趣的物品、裝飾品、具有傳達性質的物品。

ア構思想做的東西之用途、美感等，用心選擇及使用適當的形狀、色彩、材料，關注形狀的對稱、反覆、律動等感覺，色彩的冷暖、明暗等感覺，以及材料的質感以進行創作。

イ構思如何將想做的東西畫成簡單的設計圖，構思造形、穩固的組合方法、能發揮動感的趣味性的表現法等，以訂立計畫，並用心進行創作。

ウ配合想做的東西，適切地使用版材以及至上學年為止經驗過的材料、用具進行創作，同時在用具的使用上能更加適應。

## B 鑑賞

### (1)、能關注並欣賞作品。

ア關注並欣賞朋友的作品，及個人熟悉的美術品之美感與表現技巧。

イ關注並欣賞與作品所欲表現的東西，及相關生活周遭的造形物的優點、趣味性。

## 【第五學年與第六學年】

### 1、目標

- (1)、加深造形的看法與感覺，發揮想像力、精鍊構思主題的表現方法，在技法上用心表現，以增進造形的創造表現能力。
- (2)、思考增進生活樂趣的東西之用途、美感，精鍊構思並製作之，藉以提昇設計與創造性工作能力。
- (3)、繼續鑑賞造形作品，瞭解其優點與美感之所在，藉以提昇感性，並能將造形作品加以珍惜。

### 2、內容

#### ◎第五學年

##### A 表現

- (1)、能將看到的、感覺到的、想像到的事物，表現在圖畫上。  
ア為了讓想表現的事物生動地加以表現，能把握形狀、色

彩等特徵與美感，精鍊構思畫面構成等表現技法，在圖畫上表現或以版畫表現。

イ爲了讓想表現的感覺表現出來，思考水彩等畫具的特性以表現之，或思考木版畫表現的特徵來加以表現。

(2)、能將看到的、感覺到的、想像到的事物，以立體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
ア爲了讓想表現的事物能充分表現出來，把握立體的特徵與美感，精鍊構思表現的技法，做立體的表現。

イ爲了讓想表現的感覺表現出來，思考黏土、生活周遭的材料特性加以表現，或是應用材料特徵引發創思做立體的表現。

(3)、能創作出增進生活樂趣、充實生活內涵的物品，將生活周遭的環境，作造形的構成以及創作出具有傳達性質的物品。

ア思考想做的東西之用途、美感、樂趣等，關注隨著形狀變化所產生的動感、色彩的強弱感以及材料的質感等，以進行創作。

イ將想做的東西畫成簡單的設計圖，依照需要試作，精鍊構思其造形、穩固的組合方法、發揮動感的趣味性的表現法等，進行計畫性的創作，並從材料的特徵引發創思。

ウ配合想做的東西，適切的選擇及使用適合燒成的黏土、線鋸以及至上學年爲止經驗過的材料、用具來創作，同時在用具使用上也能適應。

## B 鑑賞

(1)、能鑑賞並親近造形作品。

ア關注並鑑賞具有親切感的我國美術作品的優點與美感。

イ鑑賞朋友的作品，關注其表現的意圖與特徵，同時也互相瞭解其優點等。

## ◎第六學年

### A 表現

(1)、能將看到的、感覺到的、想像到的事物，表現在圖畫上。

ㄅ爲了讓想表現的事物充分呈現，把握形狀、色彩等特徵與美感，精鍊構思畫面構成等表現技法，在圖畫上表現或以版畫表現。

ㄆ爲了讓想表現的感覺呈現出來，發揮水彩等畫具的特性，或是發揮木版畫表現的特色。

(2)、能將看到的、感覺到的、想像到的事物，以立體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
ㄅ爲了讓想表現的事物能充分呈現，把握立體的特徵與美感，精鍊構思表現技巧，做立體的表現。

ㄆ爲了讓想表現的感覺呈現出來，發揮黏土、生活周遭材料的特性以表現，並應用材料特徵引發的創思做立體的表現。

(3)、能創作出增進生活樂趣，充實生活內涵的物品，將生活周遭的環境作造形的構成，以及創作出具有傳達性質的物品。

ㄅ構思想做的東西之用途、美感、趣味性等，綜合的發揮形狀、色彩、材料等特色以進行創作。

ㄆ將想做的東西畫成設計圖，依照需要試作，從過程中精鍊構思其造形、穩固的組合方法、能發揮動感的趣味性的表現法等，進行計畫性的創作並從材料的特徵引發創思。

ㄭ配合想做的東西，適當的選擇至上學年爲止經驗過的材料、用具，同時在使用上綜合運用發揮工作的技法。

### B 鑑賞

(1)、能鑑賞並親近造形作品。

ㄅ關注並鑑賞具有親切感的我國與世界各國美術作品的優點與美感。

才鑑賞朋友的作品，瞭解其表現的意圖與特徵，同時也互相瞭解其優點等。

### 第3 教學活動計畫的設計與各學年之間內容的安排與運用

#### 1、在教學活動計畫的設計上，應注意以下之事項

- (1)、有關第2之各學年內容的「A表現」的指導上所分配的時數，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為(1)及(3)所分配的時數，第五學年、第六學年為(2)及(3)所分配的時數。各自都不可少於各學年的年度教學時數之二分之一。
- (2)、有關第2之各學年內容的「B鑑賞」的指導，以和「A表現」作關聯性的指導為原則。但是，在第五學年與第六學年，為了提昇教學效果，在必要的情況下，可作獨立性的鑑賞教學。
- (3)、有關第2之各學年內容的「A鑑賞」的指導，應酌情設計共同創作的活動。
- (4)、為了讓各個兒童都能發揮特性進行表現活動，其題材應具有彈性，同時能讓兒童選擇適合自我表現的創作方法。
- (5)、在低年級，應注意與自然科、社會科教學之間的聯繫，以提昇教學效果。

#### 2、材料、用具的使用，應注意以下之事項

- (1)、依實際之需要，可酌情於前學年擇取初步的模式作嘗試，至該學年再反覆練習操作與使用，讓兒童對材料與用具的應用能達到熟練的地步。
- (2)、能擇取利用社區附近的材料。
- (3)、意外事故的防止。

#### 3、於校內適當的場所展示作品，在日常的學校生活中有必要注意提供鑑賞活動的機會。